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能特

公告编号：2026-070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 59,382,145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2.3987%。涉及回购注销金额 190,263,671.72 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75,626,790 股减少至 2,416,244,645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6 年 08 月 19 日起生效。

3、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江实业”）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 13.67%被动上升至 14.0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70 元/股（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0）。

2、公司自 2025 年 7 月 22 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完成回购 93,652,14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475,626,790 股）的 3.78%，成交总金额为 30,006.6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

详见 2026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二、股份注销安排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59,382,145 股，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完成日期为 2026 年 08 月 19 日。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本次公司仅办理完成部分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

公司自 2025 年 7 月 22 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完成回购 93,652,14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475,626,790 股）的 3.78%。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被司法冻结的股票 34,27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3843%）暂不能办理注销回购股份手续，将根据后续解除司法冻结的进程，再办理相应的股份注销手续、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及备案等。因此本次公司办理注销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59,382,145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2.39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2026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关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2、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手续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司注销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 59,382,145 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2026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3、本次回购注销的办理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累计回购的部分股票（59,382,145 股）已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等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本结构会相应发生变化，并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75,626,790 股变更为 2,416,244,645 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5,676,120	13.96%	345,676,120	14.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9,950,670	86.04%	2,070,568,525	85.69%
三、总股本	2,475,626,790	100%	2,416,244,645	100%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注销的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荆江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13.67%被动增加至 14.01%，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2、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总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荆江实业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比例变动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控股股东	荆江实业	338,463,100	13.67%	338,463,100	14.01%	0.34%

四、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及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08 月 21 日